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XXXXX—20XX

# 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Historic and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Spatial Planning

(报批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I
引 言 .....	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1
4.1 规划原则 .....	1
4.2 基本要求 .....	1
5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2
5.1 保护名录 .....	2
5.2 历史文化保护线 .....	2
5.3 地域特色分区 .....	2
5.4 遗产本体及环境安全 .....	2
5.5 非物质文化遗产 .....	2
5.6 基础设施 .....	3
5.7 特殊区域 .....	3
6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3
6.1 保护名录 .....	3
6.2 历史文化保护线 .....	3
6.3 遗产本体及环境安全 .....	3
6.4 非物质文化遗产 .....	4
6.5 基础设施 .....	4
6.6 地上地下空间统筹 .....	4
7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5
8 详细规划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5
9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5
附录 A（资料性） 历史文化保护线统筹划定要点 .....	6
参 考 文 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兵、王伟、袁牧、李琪、路红、张晓玲、王攀、郭兆敏、刘振明、蓝春、姜岩、周长林、徐连和、董钰、贾宁、骆文、柳泽、赵春水、路立、尔惟、张萌、赵雅倩、关星、霍晓卫、张捷、徐慧君、尚嫣然、龚晓伟、吴奇霖、杨茜、胡京京、郭旃、张松、邵甬、马向明、傅爽、徐明。



## 引 言

搞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提出，整体保护、系统活化利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彰显国土空间的特色魅力。

当前各地正落实《纲要》要求，组织编制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为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指导，规范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内容编制，以更有特色、更有活力、更有温度、更加安全地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高品质发展，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文件。

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内容与有关方面组织编制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各有侧重、相互衔接，不替代相关专项规划。

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尚处于实践探索阶段，本文件侧重提出原则性、导向性要求，待地方实践探索后再总结并适时修订。





# 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和需考虑的内容，对保护名录、历史文化保护线、地域特色分区、遗产及环境安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方面给出了技术性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规划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972-2021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GB/T 50357-201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WW/Z 0072-2015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历史文化保护线 historic and cultural conservation boundary

为了整体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而必须进行空间管控所划定的范围边界。

注：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由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认定公布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边界，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管控范围边界。

## 4 总则

### 4.1 规划原则

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遵循下列原则。

- 问题导向。**分析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保护、利用现状及需求、地域特色传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地从历史文化遗产环境管理、基础设施配套、特色引导塑造等方向提出空间管控政策。
- 整体保护。**充分认知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体系性与相互关联性，围绕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陆海统筹，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协同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完善有利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空间结构和布局，促进文化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以及地方生态景观特色的共同保护。
- 活化利用。**为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提供必要的基础支撑条件，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历史文化、自然生态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延续地域文化特色，提升地方可持续发展能力。
- 加强管理。**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支撑作用，完善空间管理手段，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4.2 基本要求

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内容编制在遵循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政策要求的同时，宜全面整理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挖掘历史文化价值，分析历史演变、文化特征、环境特色、气候条件及变化等，评估保护现状与问题。结合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重点和技术方法，从保护名录、历史文化保护线、地域特色分区、遗产及环境安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等方面制定规划措施。

各级规划衔接落实上级规划内容要求的同时，宜在规划内容和精度方面体现差异性，省级突出综合统筹和重点协调、市县强调底线管控和具体实施、乡镇细化安排和注重保护乡土文化特色。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是历史文化遗产空间数据管理和实施监督的重要基础手段，宜按相关标准进行数据汇交和充分应用相关功能。

## 5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5.1 保护名录

结合省内实际，系统整理世界文化遗产及世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含预备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大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灌溉工程及水利遗产、交通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海洋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革命文物以及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的新中国文化财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明确省级保护级别以上名录及空间落位。

### 5.2 历史文化保护线

收集省级保护级别以上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现状数据，研究明确空间管控要求及利用传承的空间需求。重点对大尺度、跨行政区域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线所在区域范围，研判提出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地下空间、海洋空间、自然保护地等方面相统筹的原则性协调措施与指导性要求。

### 5.3 地域特色分区

结合省域历史文化演变、自然地理基础和建成环境特色，深入挖掘和关联整合省域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所依存的自然环境，研究地域文化特色分区，制定差异化引导策略，对市县延续历史文脉、突出地域特色形成指导性要求。

关注历史城镇村集中、区域性文化景观、文化生态保护区、遗产线路等历史文化遗产富集区域，加强空间要素整合，鼓励作为叠加功能类型，优化完善相关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考虑省际及省内区域协同，对跨区域历史文化遗产提出协调统筹引导。

### 5.4 遗产本体及环境安全

宜从下列方面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环境安全保护。

- a) **区域性防灾减灾。**结合灾害风险区划，系统性评估自然灾害对历史文化遗产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尤其是针对本体脆弱、分布集中或与地质环境风险关联紧密的历史文化遗产对象及区域，提出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抗旱、城乡聚落遗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原则性要求和指导性措施。重大防灾设施选址及建设尽可能避让历史文化遗产，避免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及环境风貌产生重大影响。
- b) **生态保护修复。**针对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高度复合的区域，提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保护地、矿山、海洋等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的协同策略。

### 5.5 非物质文化遗产

整体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环境具有高度依存关系的相关区域，宜结合地域及民族特色传承需求，提出传承展示、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文化生态旅游发展、文化产业及设施布局等方面的引导性要求。

## 5.6 基础设施

宜从下列方面提供基础设施保障与协调相关布局。

- a) **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优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所处区域的对外交通组织，促进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建设及一体化发展。
- b) **促进系统活化利用。**以流域或区域为单元、以历史水陆通道为走廊，整体保护流域内及交通走廊沿线的自然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遗产，完善用地和空间需求保障，促进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
- c) **引导差异化资源配置。**结合城镇体系空间布局，重点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属于传统居住的区域，提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改善的总体方向及原则要求；结合特色产业发展和产业集群布局，重点对历史文化遗产富集区域，制定文化旅游、生态康养、休闲农业、特色体育等产业用地和空间保障引导性措施。
- d) **避让重点遗产区域。**协调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空间布局，合理避让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大遗址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区域范围。

## 5.7 特殊区域

宜结合地方实际对下列区域制定针对性措施。

- a) **沿海省份地区。**关注历史文化遗产与海洋保护利用空间的联系，整体保护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分布密集的历史岸线区域、传统海洋生产活动相关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区域、具有重要历史纪念意义的海域（例如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等。引导控制陆海相接区域的建设强度及规模，协调交通运输、工矿通信、渔业等用海布局，限制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不利的海洋开发活动。海洋空间开发保护活动管理宜加强与水下文物资源调查保护相衔接。
- b) **历史文化遗产丰富的脱贫地区、革命老区。**根据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特色，研究制定生活保障和基础设施改善、文化生态旅游融合、特色文化产业培育等精准和持续的扶持政策措施。

## 6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6.1 保护名录

在省级保护名录基础上，补充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全面纳入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形成空间信息数据库。

### 6.2 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参见附录A），分类划设、分级管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经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根据整体性保护原则，宜从下列方面完善相关空间管控措施制定。

- a) **整体保护历史特征区域及选址环境。**针对历史格局、自然山水环境、重要视线通廊及天际线、遗产线路等相关区域，明确高度、风貌、天际线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注重外围缓冲和整体空间管理。宜按照GB/T 50357-2018保护历史性城镇景观风貌。鼓励细化制定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需求的用地性质及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
- b) **协同保护与遗产真实性、完整性相关联的生态及农业空间。**对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联的生态空间，提出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等协同措施；对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联的农业空间，提出传统耕作及水利技术沿用、水土保持、灌区协同等综合治理措施。
- c) **统筹与建设活动的空间协调。**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分析历史文化保护线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叠情况，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明确协调管控要点。

### 6.3 遗产本体及环境安全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基于不同气候条件、不同地理环境、不同灾害类型，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潜在风险，布局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重点区域，协同制定应急防灾预案。宜考虑从下列方面制定相关措施。

- a) **防洪排涝。**考虑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防洪需求，规划必要的防洪设施、蓄滞洪区域等，降低洪涝灾害对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威胁。
- b) **地质灾害防治。**加强滑坡、泥石流、地质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治，并针对地上、地下遗产制定应急防灾预案。
- c) **风沙治理。**通过种植防护林等防治风蚀沙化手段，协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保护修复。
- d) **区域环境质量。**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造成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等污染的污染源，提出治理、调整、搬迁等要求。
- e) **其他类型灾害。**对遗产安全产生危害的雷电、干旱、海平面上升等其他类型灾害，制定相关措施要求。

#### 6.4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供场所空间，鼓励结合公共空间为传统戏曲、传统手工艺等非遗活动设置传承展示地。

#### 6.5 基础设施

宜从下列方面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及协调相关布局。

- a) **加强与蓝绿空间融合。**保护城市建成区中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山体、园林以及历史河湖水系、护城河等水体，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地、水生态环境的协同保护与融合利用。城市蓝线、绿线与历史文化保护线重叠时，在充分评估基础上采取针对性协调措施。注意保护历史水系的历史走向与岸线特征，严格控制对历史水系进行大范围改道拓宽。传统风貌区域宜避免新规划大体量的现代景观水域。
- b) **引导道路交通配置。**结合遗产线路、城乡历史文化聚落等跨区域遗产的分布情况，提出交通条件优化建议，完善道路网系统，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关风貌和视觉环境要求。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格局保留完整、资源分布密集的区域，保持或延续原有的道路格局，保护有价值的街巷系统，保持特色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和界面。注意避免道路施工、交通震动、配套管线建设等活动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不利影响，避免通过性道路选址穿越大型遗址区。
- c) **协调市政公用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选址需符合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管理要求。交通、能源、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选址布局及开发建设前，依照相关规定开展建设影响评估，避免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参照GB/T 50357-2018中关于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的规定，积极改善老城区基础设施条件，统筹协调基础设施与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组织等，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 d) **优化城市公共空间。**提升历史文化遗产的开放性和与公共空间的联系，建立与城市特色文化空间紧密结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6.6 地上地下空间统筹

宜从下列方面统筹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利用。

- a) **协调大遗址地上地下空间环境与功能。**落实“先考古、后出让”政策，在保障大遗址地下空间安全的基础上，宜衔接WW/Z 0072-2015中4.11、4.12、4.13提出的大遗址区位类型与保护措施侧重内容，合理规划与大遗址保护相协调的地上功能布局。
- b) **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避让地下文物。**地下防灾工程、地铁及其他工程选线选址合理避让地下文物埋藏区，避免对地下文物造成过度扰动和破坏。对重点工程难以避让的情况，实施严格的论证审查是十分必要的。
- c) **科学利用地下空间进行遗址展示宣传。**优化遗址区地下空间展陈等功能布局，补充地上辅助设施建设。

## 7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参照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方法，整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重点从下列方面制定相关措施。

- a) **细化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及空间形态控制指标和要求。**注意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及水利工程遗产与山水选址环境的特色空间关系，充分考虑历史文化遗产与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结合，优化乡镇与村庄布局，有机组织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形成保护乡土历史风貌的景观安全缓冲区。
- b) **设置正负面管控清单。**对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农业生产、村庄建设等活动，细化提出准入和退出条件。在保障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前提下，对乡村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活动提出鼓励和允许的措施建议。避免村庄土地平整及机械耕作、产业设施布局等破坏乡村历史环境。

## 8 详细规划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城镇开发边界内注重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精确传导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与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社区生活圈规划等相衔接，塑造凸显历史文脉与地域特色的城市风貌，创造更多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空间场所，激发城镇活力，整体提升城区空间品质。

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时，统筹考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自然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的关系，重点从下列方面制定相关措施。

- a) **落实保护名录与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管控要求。**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完成历史文化保护线空间定位，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空间形态和控制指标。
- b) **合理布局宅基地。**尊重传统村落选址布局规律，结合地方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合理规划宅基地及其他乡村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规模及组织形态，体现地域特色。明确土地利用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提出乡土建筑修缮、农房风貌整治、村庄建筑使用正负面清单等措施建议。

## 9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按照GB/T 39972-2021，基于统一的底图底数，逐级汇交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及历史文化保护线空间信息数据，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根据公布及调整情况及时动态更新。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互，实现纵向上下贯通、横向互联互通。

将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名录、空间范围边界信息和空间管控要求等，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发挥“一张图”分析评价、用途管制、辅助审查、监测评估预警等功能，促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宜协同做好文物资源专题调查和专项调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及标准，及时将文物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

## 附录 A

(资料性)

## 历史文化保护线统筹划定要点

A.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市辖区范围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大城市以行政区为单元编制分区规划的，可由分区规划划定。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县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

A.2 结合实际情况，对不同类型采取差异化的划定方式，落实动态补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表A.1 历史文化保护线统筹划定及工作开展建议

文化遗产类型	各类保护控制界线类型 <sup>a</sup>	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类型	工作开展建议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依原范围纳入 <sup>b</sup>
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城区范围/环境协调区	历史城区范围+环境协调区	依原范围纳入
历史文化街区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依原范围纳入
历史文化名镇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依原范围纳入
历史文化名村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依原范围纳入
传统村落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依原范围纳入
历史建筑	本体范围/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或风貌协调区)	本体范围+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或风貌协调区)	依原范围纳入
大遗址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	依原范围纳入
世界文化遗产	遗产区/缓冲区	遗产区+缓冲区	依原范围纳入
地下文物埋藏区	分布范围	分布范围	依原范围纳入
水下文物保护区	分布范围	分布范围	依原范围纳入
国家工业遗产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依原范围纳入
世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	遗产区/缓冲区	核心区+缓冲区(经评估后,允许扣除与历史文化价值关联较弱的大范围生态自然区域,纳入历史文化价值突出的相关范围)	合理评估范围后纳入 <sup>c</sup>
风景名胜区(具有突出的人文景观价值)	核心景区范围界线/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外围保护地带	核心景区范围界线+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经评估后,允许扣除与历史文化价值关联较弱的大范围生态自然区域,纳入历史文化价值突出的相关范围)	合理评估范围后纳入
中国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核心保护区域范围/遗产地整体范围	经评估后,原核心保护区域范围较为明确的进行纳入	合理评估范围后纳入
国家水利遗产	分布范围	经评估后,原分布范围较为明确的进行纳入	合理评估范围后纳入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分布范围	经评估后,原分布范围较为明确的进行纳入	合理评估范围后纳入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空间位置/本体范围	空间位置/本体范围	按本体空间纳入 <sup>d</sup>
古井古桥古树、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环境要素	空间位置	空间位置	按本体空间纳入
由依法公布的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或各级法律法规确定需实施保护管控的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的保护控制界线范围	保护对象的保护控制界线范围	根据具体情况纳入 <sup>e</sup>

<sup>a</sup> 根据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列出(见参考文献)。同一对象存在不同表述的,以最新文件为引用。  
<sup>b</sup> 具备明确空间范围和保护管控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公布的历史文化遗产及保护控制界线,依原范围纳入。  
<sup>c</sup> 具备空间范围、但保护控制范围不明确或不宜全部衔接纳入的历史文化遗产,需会同主管部门合理评估确需实施保护控制的空间范围后再进行纳入。

<sup>d</sup> 不具备保护控制界线的历史文化遗产，结合实际数据条件，按照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的方式，将空间位置及本体范围纳入。

<sup>e</sup> 由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或各级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保护对象，包括能够反映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历史地段、历史河道、传统街巷、文化景观、工业遗产、遗产线路等，结合具体情况参照以上三种方式进行依法纳入。

### 参 考 文 献

- [1] GB/T50298-2018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
- [2] TD/T 1062-202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 [3] TD/T 1065-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 [4] 自然资源部.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号）. 2020年1月
- [5] 自然资源部.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2020年9月
- [6] 国家文物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文物办发[2004]46号）. 2004年8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 [12]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 [13] 文化部.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41号）. 2006年11月
- [14] 建设部.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19号）. 2003年12月
- [15] 农业部.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83号）. 2015年8月
-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24号）. 2023年3月
- [17] 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中国候选工程遴选推荐管理办法. 2021年6月
- [18]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修订版）. 2015年4月
- [1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21年修订版）. 2021年7月
- [20] 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 福州宣言. 2021年7月
- [21]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15届大会. 西安宣言. 2005年10月
- [2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历史性城镇景观的建议书. 2011年11月
- [2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2021年9月